

威招审（sg202014036）号

碳纤维产业园室外配套工程

资格预审文件

招标人：威海市临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坤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7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3
2. 资格预审文件.....	14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15
4. 资格预审文件的递交.....	16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16
6. 确认和通知.....	17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18
8. 纪律与监督.....	18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19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19
1. 审查方法.....	21
2. 审查标准.....	21
3. 审查程序.....	21
4. 审查结果.....	22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23
附件一：审查资料原件明细表.....	40
附件二：《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41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碳纤维产业园室外配套工程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项目专业：施工-园林绿化]

威招审（sg202014036）号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碳纤维产业园室外配套工程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威海市临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资格预审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二、工程招标范围

花岗岩路面铺装、沥青道路、绿化苗木采购、种植及养护、灌溉、雨水及照明等工程施工及保修。

三、项目基本情况

本工程位于威海临港区碳纤维产业园。景观面积约为7.3万m²，计划投资约2500万元，计划工期90日历天，质量要求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申请人资格要求

- 1、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2、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 3、申请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或同一母公司下的多家子公司，均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 4、申请人及其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5、申请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6、申请人近三年申请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 7、申请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五、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 1、要求承担本工程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项目经理安全生

产考核合格证（B证）。

2、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zbt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0-9-22 17:00:00；下载截止时间：2020-9-28 17:0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资格预审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bt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资格预审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资格预审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bt 格式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申请人才能参加资格预审。

2. 潜在申请人查看资格预审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申请人在申请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申请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申请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 电子资格预审文件不收取费用。

八、资格预审办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9家）。若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大于等于9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9家；若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大于等于3家且没有超过9家时，审查委员会不再进行评分，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九、其他

无

十、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凡资格预审合格者，请随时关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资格预审公告栏中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下载开始日期”和“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日期”，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申请人才能参加投标。

2. 申请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申请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申请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申请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 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十一、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青岛中路 79 号农业银行长峰支行）

【应急交易厅】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10-14 09:00

十二、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同时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十三、联系方式

招标人：威海市临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苏东路

联系人：陶冲

联系电话：0631-5580039

招标代理单位：山东坤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市统一路 457-1 号（古陌隧道南红绿灯东 100 米路北）

联 系 人：刘玲敏 高红霞

电 话： 0631-5203233

电子邮箱：whkt163@163.com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威海市临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苏东路 联系人：陶冲 电 话：0631-558003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单位：山东坤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市统一路 457-1 号（古陌隧道南红绿灯东 100 米路北） 联 系 人：刘玲敏 高红霞 电 话：0631-5203233 电子邮箱：whkt163@163.com
1.1.4	项目名称	碳纤维产业园室外配套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威海临港区碳纤维产业园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花岗岩路面铺装、沥青道路、绿化苗木采购、种植及养护、灌溉、雨水及照明工程等施工及保修。
1.3.2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	申请人资格要求： 1、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申请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或同一母公司下的多家子公司，均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4、申请人及其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p>5、申请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6、申请人近三年申请人无行贿犯罪记录。</p> <p>7、申请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p> <p>项目经理资格要求：</p> <p>1、要求承担本工程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p> <p>2、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备注：中标单位应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完成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原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审核，并提供审核通过证明（可提供网页截图）。</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不接受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 形式：请申请人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疑问”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2.2.2	招标人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
2.2.3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澄清的时间	请潜在申请人在资格预审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申请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1	招标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
2.3.2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修改的时间	请潜在申请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申请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1.1	申请人需补充的其他材料	<p>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光盘应包括下列内容：</p> <p>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所有内容。</p> <p>证明材料原件应包含的内容：详见本前附表第 9.6.3 款。</p>

3.2.4	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9年
3.3.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资格预审文件中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	申请文件份数如下： 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5份 可编辑的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要求	申请文件应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每册厚度不宜超过5cm，若厚度超过5cm，应分册装订，并注明分册编号。
4.1.2	内、外层包封上应载明的信息	内层包封应写明： 招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人地址： _____ 资格预审申请人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在 2020年10月14日9时00分前 不得开启。 外层包封应写明： 招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人地址：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在 2020年10月14日9时00分前 不得开启。 包封应按要求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
4.2.1	申请截止时间	2020年10月14日9时00分
4.2.2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	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急交易厅 地址：青岛中路79号农业银行长峰支行
4.2.3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否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	审查委员会构成：5人；

		<p>审查专家确定方式：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p>注：1) 审查委员会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将及时清退。2) 审查委员会所有成员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若为严重失信主体，将及时清退。（资格预审现场查询）。</p>
5.2	资格审查办法	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9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9家；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3家且没有超过9家时，审查委员会不再进行评分，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6.1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	资格预审结束3日内通知
6.3	资格预审结果的确认时间	收到投标邀请书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予以确认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词语定义	
9.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适用于有限数量制)	
9.2.1	对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将不超过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第1条规定数量的申请人列为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并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	
9.3	监督	
	本项目资格预审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标办公室（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9.4	解释权	
	本资格预审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9.5	招标人补充的内容	
9.5.1	申请人应为提交的所有资格预审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核实权利，若招标人在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预中标资格；已办理中标通知书备案手续或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可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将其清除市场。因申请人伪造材料、弄虚作假等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申请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5.2	<p>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参加资格预审会议。否则，招标人将不予接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参加资格预审的人员应熟悉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情况，能够对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提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p>
9.5.3	<p>申请人应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同时按下列要求提交证明材料，以便审查委员会核验：</p> <p>（1）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p> <p>（2）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复印件盖公章，可通过扫描复印件证书上的二维码识别，若证书上的二维码无法识别，视为无效）；</p> <p>（3）申请人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或复印件盖公章，可通过扫描复印件证书上的二维码识别，若证书上的二维码无法识别，视为无效）；</p> <p>（4）申请人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p> <p>（5）申请人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原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原件及社保缴纳证明；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或建设类注册证书原件及社保缴纳证明。</p> <p>（6）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p> <p>（7）申请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p> <p>（8）申请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查询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p> <p>（9）申请人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原件；</p> <p>（10）“申请人获奖情况”项，须提供以下资料原件； 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原件或颁奖单位官方网站公布的获奖文件及名单截图；</p> <p>（11）“类似业绩”项须提供以下资料原件； 经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原件及中标公示截图</p> <p>（12）申请人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社保缴纳证明；</p> <p>（13）申请人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件。</p>

	<p>(14) 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p> <p>注：以上第（1）至（8）项为资格预审时必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原件，任何一项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将导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不合格，其中第（6）—（8）项可将相关的证明或截图直接附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9）—（13）项相关的证明材料原件不携带者相应项不予计分。</p>
9.5.4	扫黑除恶投诉电话：0631-5581993。
9.5.5	本次资格预审不采用电子评审。
9.5.6	<p>疫情期间要求：</p> <p>项目招投标相关人员（监督、建设单位、代理、申请人、评委）如有外地来威人员，须携带身份证、合法有效的健康证，现场核验登记，否则不得进入交易中心。所有进入交易中心的人员必须遵守交易中心场所管理规定和疫情防控相关规定。</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项目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经理资格：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否决其投标：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且近三年有行贿犯罪记录；
- (13) 申请人及参与本次资格预审申请相关人员为失信被执行人，申请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申请人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给所有购买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一经发出，视为申请人已收到修改的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告知。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预审申请书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5) 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 (6) 申请人拟派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7) 申请人近年财务表
- (8) 申请人资信标
- (9) 申请人承担本项目的优势情况说明
- (10) 申请人信用承诺书
- (11) 其他资料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3.2.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截图、申请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失信情况截图、申请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截图等资料复印件。

3.2.4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附的企业获奖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可放置其主要页，但应能体现业主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主要内容。

3.2.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应附相关证书及社保缴纳证明。

3.2.7 资格预审文件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审查要求。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3.3.1 申请人应按本章第 3.1 款和第 3.2 款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资格预审文件的递交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光盘分别包封在三个内封套内，然后包封在一个外包封中。内封套上右上角正确标明“正本”、“副本”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并在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外包封不得有申请人公章、不得有与申请人有关的任何标志等标识。原件资料中须附提供资料明细清单一份，在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前递交。原件资料不用密封。

4.1.2 内、外封套还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2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审查委员会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审查委员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组建。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1.3 审查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资格预审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董

事、监事，或者是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系资格预审申请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资格预审申请人的退休人员，或者资格预审申请人聘用的顾问；

(3) 与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与资格预审申请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资格预审申请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5) 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6) 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 与资格预审申请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 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审查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6. 确认和通知

6.1 通知

招标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招标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是否参加投标。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因此造成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在投标时不得变更，否则其投标被否决。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通过资格预审的人数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9 家时，按资格预审办法的规定，按得分由高到低限定 9 家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 3 家且没有超过 9 家时，审查委员会不再进行评分，通过审查委员会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2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申请文件签字盖章	按资格预审文件中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2.2	详细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申请人及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申请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申请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近三年申请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网上截图	
	项目经理配备必须符合市政公用工程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技术负责人必须持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建设类注册证书，否则资格预审不通过。 注：资格预审中配备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在投标时不允许调整，须为同一组班子成员。所有人员均需企业在职的正式人员，须提供证书原件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现场校验（若为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劳务合同原件），否则资格预审不通过。		
评审打分	分值构成（总分 50 分）	财务状况：10 分； 申请人综合实力：28 分； 优势说明：12 分。	
2.3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财务状况（10 分）	2019 年末净资产（5 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
		营运资金 (5 分)	2019 年末营运资金 1000 万元(含)得基本分 3 分,在 1000 万元的基础上每增加 500 万元(含)加 0.5 分,增加不足 500 万元不计。企业营运资金 1000 万元以下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5 分。(营运资金=流动资金-流动负债)
		注:现场需提供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附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综合实力 (28 分)	申请人获奖 情况(5 分)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申请人承建的市政或者绿化工程获得国家级质量奖项的,每有一个得 3 分;省级工程质量奖项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1、同一项目不予累计,只计同项最高得分。 2、资格预审现场持获奖证书或者获奖文件原件(或颁奖单位官方网站公布的获奖文件及名单截图)校验,申请文件中附注有工程项目名称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或截图复印件及施工合同主要部分复印件,否则不得分。以获奖时间为准。
		类似业绩(10 分)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申请人承建的类似工程,1000 万元(含)-2000 万元的,每有一个得 2 分;2000 万元(含)-3000 万元的,每有一个得 3 分,3000 万元(含)及以上的,每有一个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1、类似工程指工程内容同时包含绿化、土建及安装的工程。 2、资格预审文件中附经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中标公示截图复印件,资格预审现场携原件校验,否则该项不得分。(若施工合同不能体现工程内容,须提供清单明细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资格预审现场提供原件校验。) 3、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项目管理机构(7 分)	项目经理须符合资格要求;技术负责人需具有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建设类注册证书;其他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包括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机械员、材料员、资料员等】配备齐全,分工明确得 5 分,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系列高级职称的,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7 分。(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配备不符合要求的,其资格预审将被否决,其他关键岗位管理人员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最低标准的,不得分。) 备注:需附项目经理(注册证及安全 B 证)、技术负责人(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建设类注册证书)证书复印件,资格预审现场携原件校验;同时需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近一个月的社保网站截图或社保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荣誉(6 分)	申请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6 分,每少一项认证,扣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没有认证不得分。

				注：资格预审开标现场提供证书原件作为计分依据，申请文件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优势说明 (12分)	申请人承担本项目的优势情况说明 (12分)	申请人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分析，阐明本项目施工难点和重点；阐明承担本项目保证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的措施；说明承担本项目在合理组织施工，所具备的便利条件等，由评委打分，最高12分。

注：本次资格预审非电子标，为纸质开标，资格审查办法以此为准。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审查标准和程序，对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量化打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得超过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及审查办法。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3.1.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1.2 审查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3 项至第 3.2.8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4 评分

3.4.1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 3 个且没有超过本项目规定数量的，均通过资格预审。

3.4.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数量超过本项目规定数量的，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3 款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3.4.3 申请人优势说明得分为所有评委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4. 审查结果

4.1 提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通过详细审查申请人的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碳纤维产业园室外配套工程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五、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 六、申请人拟派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七、申请人近年财务状况表
- 八、申请人资信标
- 九、申请人承担本项目的优势情况说明
- 十、申请人信用承诺书
- 十一、其他资料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资格预审申请资格。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在此承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7、我方完全认同资格预审文件的所有内容。

申 请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传真或（电子邮箱）：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及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截图。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社保证明复印件及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截图。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法定代表人参加资格预审会议，此表可删除。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截图、申请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失信情况截图、申请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截图等资料复印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申请人近年财务表

项目名称	具体数据	根据本工程资格审查办法得分
2019 年末净资产（万元）		
营运资金（万元）	流动资金：_____万元	
	流动负债：_____万元	
	营运资金：_____万元	

注：附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申请人资信标

1、2017年1月1日以来申请人获奖项目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获奖等级	颁发机构	获得 奖项	颁奖 时间	根据本资 格审查办 法得分
合计得分						_____分

注：附获奖项目证明文件复印件，资格预审现场携带原件，否则不得分。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申请人信誉情况

序号	内容	根据本 项目评 标办法 得分	备注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_____（有/无）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_____（有/无）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_____（有/无）		

注：按上述要求附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资格预审现场携带原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申请人承担本项目的优势情况说明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申请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其他资料

附件二：《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限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或在招标投标中给予相应扣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失信被执行人 2.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3. 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4. 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5. 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6.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7.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8.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物（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9.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10. 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1.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12.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13.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14. 统计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等管理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5. 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16. 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17.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18.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违法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19.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20.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21. 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22. 劳动保障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23. 社会保障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24. 海洋渔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25.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26. 旅游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27. 价格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28. 纳税信用评价为D级的纳税人 29. 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30.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违法失信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2.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3.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4.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35.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36.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7.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38. 城市管理违法建设失信主体 	